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虞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副总经理虞军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虞军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5,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虞军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虞军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8.33	565,203	0.10
合计	-	-	-	565,203	0.1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虞军	2,260,813	0.39	1,695,610	0.29

注：本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与上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

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